

收文編號：1090002846

議案編號：1090320071003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6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—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政策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906002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就 2 歲以下兒童照顧涵蓋率不增反減議題，檢討政策調整 1 案，檢陳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—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政策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（十五、十六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）、兒少福利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少子女化對策計畫-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政策

一、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，減輕父母育兒負擔，本部配合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 年至 111 年）」推動相關政策，提出「擴大育兒津貼」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並建立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機制」回應社會大眾對於 0-2 歲兒童托育服務的需求，推動成效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擴大育兒津貼：新制取消父母一方未就業限制、納入父母托給親屬照顧之幼兒，除了每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500 元（中低收入戶每月 4,000 元、低收入戶每月 5,000 元）育兒津貼外，針對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,000 元（一般家庭 3,500 元、中低收入戶 5,000 元、低收入戶 6,000 元），提供更大的支持，108 年 12 月育兒津貼有 26 萬 3,00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，占當月未滿 2 歲兒童（35 萬 1,426 人）74.84%。

（二）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機制

1、增加公共托育供給：運用前瞻計畫積極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回應社會大眾對於 0-2 歲兒童托育服務的需求，並尊重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，從 105 年 98 所、可收托 4,665 人，擴增到 108 年 12 月 216 所（增加 118 所），可收托 7,433 人（增加 2,768 人）。

2、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：地方政府與符合一定資格條件的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簽約，並進

行收費價格管理，政府再依家庭經濟條件，分別提供每月 6,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補助，將托育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%-15%(約 8,000 元至 1 萬 2,000 元)，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。截至 108 年 12 月止，公共化托育 216 家、準公共保母 2 萬 1,459 人(簽約率 88.93%)、準公共托嬰中心 735 家(簽約率 93.99%)，共可提供 7 萬 7,213 個收托名額，補助計 4 萬 715 人受益，占當月未滿 2 歲兒童(35 萬 1,426 人)11.58%，與育兒津貼合計後，未滿 2 歲照顧涵蓋率達 86.42%。

- 3、延長 2-3 歲托育補助：新制開辦後持續因應民眾需求檢討修正，並自 109 年 1 月起針對滿 2 歲後因尚未銜接至幼兒園就讀，續留公共化及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之未滿 3 歲兒童，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送托公共化托育每月 3,000 元至 7,000 元、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 6,000 元至 1 萬元，預估 1.6 萬名兒童受益。

二、有關本部 107 年施政績效報告，2 歲以下兒童涵蓋率，由 106 年度 86% 下跌至 79.83%，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原列 106 年度(86%)係以育兒津貼及準公共托育當年度「全年累計補助人數」占「未滿 2 歲兒童人數」計算，與 107 年度(79.83%)以「月底月補助人數」占「未滿 2 歲兒童人數」，計算基礎有所不同。
- (二) 於同一計算基礎下，106 年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計有 20 萬 3,115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，占當年度未滿

2 歲兒童 (39 萬 3,623 人) 51.6%；107 年育兒津貼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共有 29 萬 3,622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，占當年度未滿 2 歲兒童 (36 萬 7,832 人) 79.83%，較 106 年度增加 28.23%。

三、綜觀世界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，均採多元配套措施，非單一部會、政策可以處理。從國外經驗來看，除透過現金給付提供經濟支持外，尚須從友善職場環境、強化照顧服務體系等面向共同推動，始得發揮政策加乘效果，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政策滾動檢討執行策略，以落實總統「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」目標。